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5-4 号

致：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3〕010103 号《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业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问题，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信达对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以此为基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信达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 2020 年 5-6 月以较低市盈率转让股份事宜。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2020 年 5 月和 6 月，供应商广东竣昌实控人陶诚、广东铭利达实控人刘绍刚分别入股发行人，本次股份变动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3 亿元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5.84 倍）。发行人认为此次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

（1）结合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和相关公司的市盈率水平，论证 2020 年相关股东以市盈率 5.84 倍转让股份的合理性、陶诚和刘绍刚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进一步说明论述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说明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事项以本次股权转让估值（3 亿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性，未考虑 2020 年业绩及公司估值大幅提升的原因。

（3）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选择并论述合理的公允价值，模拟测算不同估值对股份支付费用及各期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姜毅投资、实际控制、经营的主体情况，与发行人之前的交易或往来情况等，说明姜毅 2020 年 5 月出让全部股份的原因及外部可验证信息，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股东刘绍刚、陶诚、许韬、百竹成航投资及退出股东姜毅的股东调查表，并对刘绍刚、陶诚、许韬、姜毅进行访谈；

2、查阅姜毅和百竹成航投资、姜毅和刘绍刚、许韬和陶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查阅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转让方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刘绍刚、陶诚、许韬、百竹成航投资股权转让银行流水；

- 4、查询“天眼查”“企查查”，检索姜毅投资、实际控制、经营的主体信息；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及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与姜毅投资、实际控制、经营的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往来；
- 6、通过检索公开信息的方式查询同行业公司市值、市盈率，并与发行人同期投资估值、市盈率进行比对；
- 7、查阅上会师报字（2022）第 9807 号《审计报告》；
- 8、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考保荐机构、审计机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结合刘绍刚和陶诚股权转让协议、转账凭证等资料，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的判断；
- 9、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考保荐机构、审计机构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结合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是否公允、合理的判断；
- 10、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11、针对业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问题，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信达对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以此为基础形成回复意见。

问询回复：

一、结合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和相关公司的市盈率水平，论证 2020 年相关股东以市盈率 5.84 倍转让股份的合理性、陶诚和刘绍刚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进一步说明论述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一）结合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和相关公司的市盈率水平，论证 2020 年相关股东以市盈率 5.84 倍转让股份的合理性、陶诚和刘绍刚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1、陶诚、刘绍刚入股期间无同期财务投资者

2020 年 5-6 月，外部股东姜毅将其持有的首航有限 4.5%股权按照首航有限整体估值 3 亿元的价格（以首航有限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5.84 倍）转让给刘绍刚；许韬将其持有的首航有限 3% 股权转让给陶诚，转让价格系参考刘绍刚取得股权的综合成本确定。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首次引入深创投等机构财务投资者，陶诚、刘绍刚于 2020 年 5-6 月入股期间无同期财务投资者。陶诚、刘绍刚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价格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受让方同时 承担的实缴 出资义务	取得股权的 综合成本	取得股权的单价
2020 年 5 月	姜毅	刘绍刚	1,150.00	200.00	1,350.00	6 元/注册资本元
2020 年 6 月	许韬	陶诚	900.00	-	900.00	6 元/注册资本元

2、相关公司的市盈率水平

上述期间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值/估值和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阳光电源	锦浪科技	固德威	上能电气	发行人
市值/估值（亿元）					
2020.04.30	158.79	54.12	33.38	35.57	3.00
2020.12.31	1,053.29	217.03	209.35	59.01	20.00
市盈率（倍）					
2020.04.30	17.54	44.62	34.59	48.22	5.84
2020.12.31	116.34	178.94	216.96	80.00	10.33

注：1、2020 年 4 月 30 日固德威尚未上市，故选取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上市时发行市盈率及相应市值；

2、阳光电源、锦浪科技、固德威、上能电气的市盈率为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市盈率按照发行人每股价格除以发行人每股收益计算，发行人每股价格为估值 3 亿元和 20 亿元（参考评估值，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之“二、说明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事项以本次股权转让估值（3 亿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性，未考虑 2020 年业绩及公司估值大幅提升的原因”部分所述）对应的发行人每股价格，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人相应

总股本计算。

由上表可见，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末，同行业公司估值和市盈率均存在较大幅度提升。

3、2020 年相关股东以市盈率 5.84 倍转让股份的合理性、陶诚和刘绍刚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由于发行人非上市公司，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份转让市场，考虑上市公司估值具有流动性溢价，非上市公司估值普遍低于上市公司。2020 年相关股东以市盈率 5.84 倍转让股份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包括：

（1）对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的预期

2020 年初全球爆发的新冠疫情给发行人的产品生产、跨境物流和交付造成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占 2020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同期下滑 9.36%。刘绍刚、陶诚虽然看好发行人未来长期发展前景，但转让方和受让方在商议股权转让事宜时均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疫情影响的持续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于陶诚和刘绍刚入股价格的确定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

（2）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陶诚和刘绍刚作为较早入股的投资者，未要求转让方、首航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业绩对赌，也未约定享有股东特殊权利。

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引入的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及许韬、易德刚、仲其正、徐志英、刘绍刚、陶诚、皓首为峰投资、百竹成航投资（合称“原股东”）签署了投资合同，约定投资方享有知情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与原股东或其他本轮投资方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向关联方转让公司股份的权利，以及对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上市前的股份转让限制；与许韬、易德刚、仲其正（合称“回购义务方”）签署了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方享有要求回购义务方回购公司股份的权利、公司清算时要求回购义务方进行补偿的权利、向关联方转让公司股份的权利等（公司及股东所涉及对赌条款均已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的差异及承担的交易风险不同，亦对陶诚和刘绍

刚入股价格的确定产生影响。

（3）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预期

2020 年 5-6 月陶诚和刘绍刚入股时，首航有限尚未启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发行人是否能顺利完成整体变更及申请上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亦对陶诚和刘绍刚入股价格的确定产生影响。

综上，陶诚和刘绍刚入股期间无同期财务投资者，公司估值及市盈率与相关公司的估值及市盈率趋势一致，2020 年相关股东以市盈率 5.84 倍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陶诚和刘绍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进一步说明论述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应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等因素判断。

购销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发行人未从此类客户、供应商获取其他利益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

1、购销交易公允性

2020 年 5 月和 2020 年 6 月，刘绍刚、陶诚分别入股公司，公司与其相关企业的购销交易情况如下：

（1）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陶诚持有公司 2.80%的股份；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陶诚为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广东竣昌科技有限公司	刘绍刚持有公司 4.20%的股份；广东竣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刘绍刚为广东竣昌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具体交易内容

1) 采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件、塑胶绝缘物料、模具	350.03	748.67	581.52	44.01
广东竣昌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件、模具	28.69	--	--	--
合计		378.72	748.67	581.52	44.01

2）同类型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和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与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

公司自 2019 年起与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利达科技”）进行合作，其供应的产品主要为机构件和塑胶绝缘物料。报告期内，公司向铭利达科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三类，与同类型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物料代码	项目	铭利达科技	其他主要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400.00000053-1	采购金额（万元）	258.68	--
		采购量（万单位）	3.46	--
		单价（元/单位）	74.76	--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97.68	--
		采购量（万单位）	1.31	--
		单价（元/单位）	74.56	--
2022 年 1-6 月	202.00000012-0	采购金额（万元）	--	302.71
		采购量（万单位）	--	2.45
		单价（元/单位）	--	123.60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19.59	626.73
		采购量（万单位）	1.10	5.58
		单价（元/单位）	108.84	112.37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35.13	618.34
		采购量（万单位）	1.27	5.82
		单价（元/单位）	106.19	106.22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39.72	536.40
		采购量（万单位）	0.37	4.86

		单价（元/单位）	106.19	110.27
2022 年 1-6 月	202.00000009-0	采购金额（万元）	--	349.11
		采购量（万单位）	--	1.55
		单价（元/单位）	--	225.13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453.88	2,043.33
		采购量（万单位）	2.08	9.33
		单价（元/单位）	218.17	218.92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440.67	1,894.52
		采购量（万单位）	2.07	9.07
		单价（元/单位）	212.39	208.86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4.29	1,003.78
		采购量（万单位）	0.02	4.50
		单价（元/单位）	212.39	223.08

根据上表所示，除 400.00000053-1 物料因采购金额较小，无其他同类供应商外，报告期内铭利达科技与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在陶诚入股前后的差异均较小，公司与铭利达科技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与广东竣昌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广东竣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竣昌科技”）不存在交易。2022 年 1-6 月，公司与竣昌科技交易金额为 28.69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无其他同类供应商。上述采购价格系综合考虑原材料、人工等成本及市场价格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因此，铭利达科技实际控制人陶诚入股发行人前后，公司与铭利达科技及同类型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入股前后交易价格均公允。公司与竣昌科技的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公允。

2、入股价格公允性

2020 年 5 月和 2020 年 6 月，刘绍刚、陶诚分别以 6 元/注册资本元的价格入股公司。

外部股东姜毅和刘绍刚于 2020 年 5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3 亿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许韬于 2020 年 6 月向陶诚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价格系参考刘绍刚取得股权的综合成本确定。陶诚、刘绍刚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之“一、（一）结合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和相关公司的市盈率水平，论证 2020 年相关股东以市盈率 5.84 倍转让股份的合理性、陶诚和刘绍刚入股价格的公允性”部分所述。

综上，发行人与陶诚、刘绍刚控制的企业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产品市场价等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未从陶诚、刘绍刚控制的企业获取其他利益，陶诚、刘绍刚的入股价格公允，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说明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事项以本次股权转让估值（3 亿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性，未考虑 2020 年业绩及公司估值大幅提升的原因。

（一）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事项以本次股权转让估值（3 亿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股权变动及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方式	受让人	转让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公司估值（亿元）	价格依据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20 年 5 月	股权转让	刘绍刚	6.00	6.00	3.00	双方协商，定价公允	否
2020 年 5 月	员工股权激励	刘立新	1.00	6.00	3.00	2020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是
2020 年 6 月	股权转让	陶诚	6.00	6.00	3.00	2020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否
2020 年 10 月	员工股权激励	陈健聪、郭明平等 7 人	1.00	40.00	20.00	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2020 年 12 月	员工股权激励	周征武、刘强等 20 人	10.00	40.00	20.00		是
	员工股权激励	易德刚	1.00	40.00	20.00		是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要求，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

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

公司在 2020 年 5 月员工股权激励确定公允价值时主要系结合了上述第（4）项，即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同时，发行人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份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交易的股份市场价格，因此公司在 2020 年 5 月授予股份时公允价格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入股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未考虑 2020 年业绩及公司估值大幅提升的原因

2020 年 5 月，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确定的公允价值为 3 亿元，2020 年 10 月和 12 月，员工股权激励确定的公允价值为 20 亿元。其中，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股权激励时公允价值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入股价格确定，未考虑 2020 年业绩及后续公司估值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具备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2020 年 5 月和 6 月，外部投资者刘绍刚、陶诚分别以 6 元/注册资本元的价格入股公司，因此 2020 年 5 月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具备同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公司以前述价格作为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全年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2020 年初全球爆发的疫情对公司的产品生产、跨境物流和交付造成一定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占 2020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下滑 9.36%。因此，2020 年 5 月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时，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及 2020 年全年业绩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020 年下半年，随着相关产业政策出台和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加，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和 12 月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时，已能够合理预计公司全年业绩情况。

因此公司考虑了业绩及公司估值的提升，以第三方评估结果 20 亿元作为公司的公允价值。

综上，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股权激励时公允价值参照同期外部投资入股价格确定，未考虑 2020 年业绩及后续公司估值的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选择并论述合理的公允价值，模拟测算不同估值对股份支付费用及各期业绩的影响。

2020 年 5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采用的公允价值系根据 2020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刘绍刚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公司股权综合成本的价格 6 元/注册资本元确定。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20 亿元，折算股权公允价格为 40 元/股。

假设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分别按照公允价格 6 元/股、40 元/股，模拟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及对各期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40 元/股）	520.00	195.00	195.00	65.00
股份支付费用（6 元/股）	66.67	25.00	25.00	8.33
差额	453.33	170.00	170.00	56.67
利润总额	22,855.07	22,532.18	--	--
差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98%	0.75%	--	--

2020-2023 年度，假设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公允价格分别按照 6 元/股和 40 元/股，模拟测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差额分别为 453.33 万元、170.00 万元、170.00 万元和 56.67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差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和 0.75%，占比较低，不同估值形成的股份支付不会对公司各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相关财务数据的获取、测算和分析主要依赖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的工作成果和专业判断，

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形成上述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姜毅投资、实际控制、经营的主体情况，与发行人之前的交易或往来情况等，说明姜毅 2020 年 5 月出让全部股份的原因及外部可验证信息，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1、姜毅投资、实际控制、经营的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姜毅主要投资、实际控制、经营的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 状态	与姜毅之 间的关系
1	汉寿县崔家桥镇华宫集中供水厂	2016.02.25	50.00	集中式供水服务。	存续	姜毅个人独资企业
2	衡阳三亿屋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05.14	300.00	新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销	姜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3	杭州中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1.16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技术。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食品经营。	存续	姜毅持有 43%股权
4	南阳贯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9.04.18	500.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存续	杭州中宏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35%股权
5	湖南恒正	2021.03.22	1,000.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	存续	姜毅持有

	能源有限公司			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机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25%股权
--	--------	--	--	--	--	-------

注：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对姜毅的访谈、企查查、天眼查等。

2、姜毅投资、实际控制、经营的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往来

信达律师对姜毅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姜毅签署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及银行流水，经核查，姜毅投资、实际控制、经营的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往来。

3、姜毅 2020 年 5 月出让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外部可验证信息，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异常情形

信达律师对姜毅、刘绍刚、许韬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姜毅、刘绍刚、百竹成航投资、许韬签署的调查表，姜毅的书面确认，姜毅与百竹成航投资、刘绍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转让方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刘绍刚、许韬、百竹成航投资股权转让的银行流水。2020年5月姜毅转让全部股权的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受让成本（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百竹成航投资	0.50	25	注册资本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姜毅作为股东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
刘绍刚	4.50	1,350	协商确定	个人事业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原因，决定转让公司股权

经核查，姜毅作为未在公司工作或任职的外部股东，在出让股权时已知悉公司未来可能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出让公司全部股权具有合理原因，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综上，姜毅投资、实际控制或经营的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往来；姜毅2020年5月出让公司全部股权具有合理原因，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信达律师认为：

1、陶诚和刘绍刚入股期间无同期财务投资者，公司估值及市盈率与相关公司的估值及市盈率趋势一致，2020年相关股东以市盈率5.84倍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陶诚和刘绍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其入股发行人不构成股份支付；

2、公司在2020年5月授予股份时公允价格参照最近一次外部投资入股价格确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3、模拟测算不同估值对股份支付费用对各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姜毅投资、实际控制或经营的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往来；姜毅2020年5月出让公司全部股权具有合理原因，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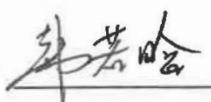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任宝明 

王茜 

韩若晗 

2023 年 3 月 10 日